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宁医保规〔2023〕3号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 基本医保住院起付线的通知

市医保中心、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、医保管理部，各有关医保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我省待遇清单制度，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医保保障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3年7月10日起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住院起付线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市外、市、县、乡四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分别从1000元、800元、500元、100元下调至600元、500元、400元、50元。市内市、县两级中医院起付线较同级别医院下调100元，即：市中医院400元，县中医院300元。

二、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住院起付线由按次全额收取调整

为参保对象年度内多次住院的，第二次住院起付标准为第一次的80%，第三次及以后住院不设起付标准。

三、市医保中心、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要认真做好政策调整的经办实施，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完成医保信息系统改造与相关经办服务调整，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住院起付线政策调整到位，确保参保群众医保待遇落实到位。

四、市、县两级医保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、报纸、网络、广播等新闻媒体，多渠道、多形式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，进一步提高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。

本文件有效期 10 年，由宁德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

2023年6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9日印发
